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
承辦人：劉坤讓

電話：87897158#7021

傳真：87864223

電子信箱：tcap0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20147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106林保署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五點等規定函、1121106林保署函

附件1-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1121106林保署函附件2-

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五點修正規定、1121106林保署函附件3-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五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五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五點公告、1121106林保署函附件4-農業部1121024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五點、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五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五點公告函副本、1121025小心買到保育類！農業部新增14保育魚種、1121106林保署函附件5-臺灣保育類及其他稀有河海洄游鰕虎科魚種鑑定手冊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

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EWHS9CTM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修正「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」第5點、

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5點及「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」第5點等公告資料各1份（附件1-5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、第35條規定及本府交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1月6日林保字第1121632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案業經農業部修正公告將陸域溪流細鯽、陳氏鰕鮔、

濱江實中 1121114



QKAA1126007626

中間鰱鮓等3種淡水魚類、明仁枝牙鰕虎（帝王枝牙鰕虎）等11種其他稀有河海洄游鰕虎科魚種納入野生動物保育名錄。

三、鑒於農業部於112年10月25日發布新聞稿（附件6）週知國民或飼主，爰轉請依圖鑑（附件7）所示，檢視所屬場、館、院、所、中心等單位或機構現有生態池或觀賞魚缸所飼魚種，如飼有上開魚種，務必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（一）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1條第1、3項規定，報本處登記備查，始得繼續飼養。
- （二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再行繁殖。
- （三）另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其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。
- （四）於登記期限內，如不擬續養或無意願登記備查，請與本處聯繫勿任意棄養；併請副本各團體協助週知或轉知所屬知悉並依限申請登記，俾免遭裁罰或移送法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）

副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中華民國環境溪流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水族協會（含附件）、台灣兩棲爬蟲動物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（含附件）

